附件 3

市政府部门拟取消证明事项清单(二)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 | 信阳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 | 人民防空警 报设施拆除 审批 | 地面建筑物 拆迁改造证 明文件 | 《沪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公法>办法》 | 提供地面建筑物 拆迁改造材料 |
| 2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 局 | | 工构的的明理生活, | 天的上程建设; 商品房顶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 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天 干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提供工程监理机 构对预售人的用 款计划的真实性 材料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3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局 | | 理机构对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4月13日通过,建房〔2010〕53号)第二条第(九)项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提供监管银行、 监理机构对完成 上次用款计划的 书面材料 |
| 4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 | 提供商品房预售 款监管协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5 | 和城乡建设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机制规定: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提供购房款存入 监管账户票据 |
| 6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商品房预售 | 房地产开发 公司 发款 开发 货款 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修订,主席令第72号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条规定: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13日通过,7月20日颁布实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产管理部门制定。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尚未建立监管制度的地方,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 公司项目无开发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7 | 信阴市住居 | 建筑起重机 械设备安装 (拆卸)告 知 | 辅助起重机 械设备产品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其中:《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 |
| 8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房屋租赁网 签备案 | 原出租人同 意转租的书 面证明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 |
| 9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 , , , , , | 承租人的身 份证明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
| 10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房屋租赁网 签备案 | 出租共有房 屋共有人同 意出租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提供出租共有房 屋共有人同意出 租意见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1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
| 12 | 信阳市城市 | 设外 城 物 悬 宣 | 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 | 1. 书面申请; | 提供户外广告设 施载体所有权证 和使用权相关材 料 |
| 13 | 信阳市城市 管理局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城市道路占 用费缴纳证 明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2005〕76号 | 提供道路挖掘修 复费缴纳材料。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4 | 信阳市 民政局 | 信托公司担 任受托人慈 善信托设立 备案 | 账户证明、商 业银行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 提供开立慈善信 托专用资金账户 材料、商业银行 资金保管协议 |
| 15 | 信阳市 民政局 | 信托公司担 任受托人慈 善信托重新 备案 | 账户证明、商 业银行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 提供开立慈善信 托专用资金账户 材料、商业银行 资金保管协议 |
| 16 | 信阳市 民政局 | 华侨在内地 收养登记 | 死亡或失踪 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提供能证明死亡 或失踪的相关材 料 |
| 17 | 信阳市 民政局 | | 死亡或失踪 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提供能证明死亡 或失踪的相关材 料 |
| 18 | 信阳市 民政局 |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提供能证明死亡 或失踪的相关材 料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 | 民政局 | | 死亡或失踪 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 提供能证明死亡 或失踪的相关材 料 |
| 20 | 信阳市 民政局 | 市级慈善表彰 | 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 | 提供市级慈善奖 |
| 21 | 信阳市 民政局 | 慈善组织担 任受托人慈 善信托设立 备案 | 账户证明、商 业银行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 托专用资金账户 材料、商业银行 |
| 22 | 信阳市 民政局 | 慈善组织担 任受托人慈 善信托重新 备案 | 账户证明、商 业银行资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 托专用资金账户 材料、商业银行 |
| 23 | 信阳市林业 和茶产业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4 | 信阳市林业 和茶产业局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权属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提供由请人良份 |
| 25 | 信阳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建设资金落 实情况证明 材料 |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3、《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
| 26 | 信阳市 水利局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主要设备与 材料已落实 来源证明 |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3、《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
| 27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车 辆运营证注销 | 报废汽车回 收证明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 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收回车辆营运证 |
| 28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车 辆运营证注销 | 机动车注销 证明书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收回车辆营运证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9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客运《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 证》补发 | 负责人或法 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提供营业执照 |
| 3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迪业普 | 12 个月以内渔业船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附件2《渔业船员健康标准》四、其他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 提供体检报告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3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 12 个月以内 以 为 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附件2《渔业船员健康标准》四、其他1.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2.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 提供体检报告 |
| 32 | 信阳市 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设置审查 | 健康证明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33 | 信阳市医疗 保障局 | 参保单位参 保信息查询 (单位参保 证明打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 提供营业执照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证或单位介绍 信 |
| 34 | 信阳市医疗 保障局 | 零售药店申 请定点协议 管理 | 业场所产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3、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 提供零售药店营 业场所房产证或 租赁合同 |
| 35 | 信阳市 司法局 | 司法鉴登记机 () 电极 () 电和 (| 身份的相关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36 | 信阳市 司法局 | 司法鉴登机 人 | 身份的相关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37 | 信阳市司法局 | 司法鉴登记 似 |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38 | 信阳市 司法局 | 司构(代构的官人人为审核,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39 | 信阳市 司法局 | |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40 | 信阳市 司法局 | |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41 | 信阳市 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 构延续登记 审核转报 |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42 | 信阳市司法局 | | 证明申请者 身份的相关 文件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43 | 信阳市 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 构设立登记 审核转报 |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提供申请者相关 资质资格的证件 或证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44 | 信阳市司法 局 | 法律职业资 | 或公安机关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45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46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 关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提供建设项目情 况说明,申请人 自行出具 |
| 47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临时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 土地登记情 况证明(权籍 调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提供不动产登记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48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临时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用 地意见 电阻 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提供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及选址意 见书或土地权属 |
| 49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乡(镇)村 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建 设用地审核 | 行政处罚到 位证明及同 意补办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提供行政处罚中 的罚款票据及处 罚决定书及同意 |
| 50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交通类建设 工程规划许 可 | 使用土地的 有关证明文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提供交通类项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5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提供身份证或者 营业执照 |
| 52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农村集外里 体组别用使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行政处罚到 位证明及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提供行政处罚中 的罚款票据及处 罚决定书及同意 补办意见 |
| 53 | |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用地 核 (建) (建) (建) () | 行政处罚到 位证明及同 意补办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提供行政处罚中 的罚款票据及处 罚决定书及同意 补办意见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54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 调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 提供不动产登记 证书或用地地合 同 |
| 55 | , |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规划或者控制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规划或者控制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规划或者控制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机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出让合同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56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协助执行过 户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 况证明(权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 提供不动产登记 证书 |
| 57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局 | 土内定国事(发以顷地开使有生一二上以开发用土产次百四下垦未权地审性公百的区确的从查开顷公) |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业、林即有定的共业市开发上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滩从事种植业、林部市型、治业生产的,应当自治区、董雅、人民政府社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经期,按照省、自治区、董雅、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大政、 | 提供依实际情况 提交的申请人资 质文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58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 地图审核 (设区的市 行政区域 内) | 专业主管部 门保密审查 证明文件 | (4)保密技术处理证明:涉及使用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提交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5)专业主管部门保密审查证明文件: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 涉密 |
| 59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 地图审核 (设区的市 行政区域 内) | ,, _, , | (4)保密技术处理证明:涉及使用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提交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5)专业主管部门保密审查证明文件: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 涉密 |
| 60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使用土地的 有关证明文件 | 中旬 | 提供不动产登记 证书或建设项目 选址批复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61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使用土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提供不动产登记 |
| 62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为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提供身份证或者 营业执照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63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 调本灶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提供不动产登记 |
| 64 | | | 土地登记情 况证明(权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
| 65 | | | 况证明(权籍 调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提供不动产登记 证书 |
| 66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単位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提供身份证或者 营业执照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67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测绘任务备案 | |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 提供负责人情况 说明,由申请单 位自行出具 |
| 68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补证 | 不动产权证 或不动产登 记证明遗失、 灭失声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遗失声明公告 |
| 69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换证 |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不动产 权证或不动 产登记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证书 |
| 70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抵押权变更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八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书 |
| 71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抵押权注销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十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书 |
| 72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地役权变更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证书 |
| 73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地役权注销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三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证书 |
| 74 |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 地役权转移 登记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二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证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75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居民户口簿 或公安机关 户籍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76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居民户口簿 或公安机关 户籍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77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居民户口簿 或公安机关 户籍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78 | | 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有权结 | 售房单位委 托书(原件) 及身份证明 文件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79 | 信阳市自然资 | 国有建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婚姻状况证 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提供居民户口簿 |
| 80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房屋 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互换) | 居民户口簿 或公安机关 户籍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81 | |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 婚姻状况证 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居民户口簿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82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使等筑移商含房建权筑有间,建筑所记房,以外有(买店房、权新卖用。 | 不动产登记 |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证书 |
| 83 |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使等筑物登法的建权筑所记食为,权依书的人。 | 购房合同房 电影 | | 提供购房合同或 住建局备案材料 |
| 84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转 移登记(买 卖) | 在建工程审 计报告、无证 房产评估报 告或注销证 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在建工程审 计报告、无证房 产评估报告或注 销文书 |
| 85 | | 地使用权转 移登记(生 | 在建工程审 计报告、无证 房产评估报 告或注销证 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在建工程审 计报告、无证房 产评估报告或注 销文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86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异议注销登记 | 不证登的民不驳动明记起法予回产或申诉院受的被裁理材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二十三条 | 提供不动产登记 证或异议登记申 请人的起诉被人 民法院裁定不为 受理或驳回的材 |
| 87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 发生变更的 事实证明材 料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二十三条 |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
| 88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集体建程 使用建 根 层 等 、 有 程 等 筑 、 有 形 是 的 、 有 形 是 的 形 是 的 的 有 形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 变 集 集 使 建 果 体 建 用 极 斑 斑 斑 斑 斑 斑 斑 斑 斑 统 纳 筑 证 明 文 件 | 省"三级十同"第 59 项 | 提供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
| 89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八条 | 提供预预购商品 房抵押预告登记 材料 |
| 90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十条 | 提供预预购商品 房抵押预告登记 材料 |
| 91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预购商品房 抵押预告登 记设立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十八条 | 提供预预购商品 房抵押预告登记 材料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92 | | 预购商品房 预告登记变 更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十八条 | 提供预预购商品 房抵押预告登记 材料 |
| 93 | | 预购商品房 预告登记注 销 | 不动产登记 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十条 | 提供预预购商品 房抵押预告登记 材料 |
| 94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依申请更正 登记 | 不动产权属 证书或不动 产登记证明 | | 提供原不动产登 记证书 |
| 95 | | 国地房物所登房押记建用等构权(卖并设权建筑转存加登 | 补偿协议、房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提供交拆迁货币 补偿协议、无证 房产评估报告或 注销文书 |
| 96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 房屋等建筑 物、构筑物 | 交拆迁货币 补偿协议、房 屋注销证明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提供交拆迁货币 补偿协议、无证 房产评估报告或 注销文书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97 | 信阳市和制制 | 划拨用组审有使审核 | 建筑有贫物,并有意,也不可以为一种,并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划拨批复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98 | 信阳市自然 资源 局 | 划拨国有建和电报 | 建筑物产权产权,并有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四人。其他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区政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死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死土地使用权出企业,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局时,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转让、出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上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使用权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和货品,出租人的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定。第三十九年,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租后,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划拨批复 |
| 99 | 资源和规划 | 划拨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 权审核 | 土地登记情 况证明(权籍 调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00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 征地移交表 和补偿到位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提供征地移交表 和补偿款项到位 票据 |
| 101 | 信阳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 划拨用转让用审有使协有使物有使物有使物有使物有的 | 建筑物产权 证明、产权共 有人书面同 |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 证书或土地权属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02 | 信游市和规局 | | 建筑物产权产权,并有意 | 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台向和登记义件甲所载明的权 利 义 | 提供不动产登记 证书或土地权其有人 书面同意意见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03 | 信阳市和制制 | 划拨有改核或建变用设计用途 | 证明、产权共 有人书面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使用土地;意识,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门区。"2.《中华人民共和军的进生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民政党工业地使用权出让全局同约的同意,签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3.《协议出让方和变更的时间,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有主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同的同市、基本的市场,从市场发展,并被使用权出让企为国际的。"4.《关于印发《权规范》(成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权规范》,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自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成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自动,并经际,并经际,并经际,是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确证出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手续;(2)经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确证当收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出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 证书或土地权属 材料,产权共有人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 |
| | | | | 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 | |
| | 信阳市自然 | 划拨类建设 | 土地登记情 | 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 | 提供不动产登记 |
| 104 | 资源和规划 | | |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 | 证书或土地权属 |
| 104 | 局 | 可 | |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 | 材料,产权共有人 |
| |) U | 7 | | 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 | 书面同意意见 |
| | | | | 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 | |
| | | | | 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 | |
| | 信阳亩白 | 协助执行过 | |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 | 提供不动产登记 |
| 105 | , | , | |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 | 证书或土地权属 |
| 105 | | | | 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 局 | 规划许可 | 调查结果) | 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 材料 |
| | | | |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06 | 信资和制度, | | 征地移交表 证明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山北和转让新行名例》第八名:"土地使用权山北 | 提供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票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07 | 信资源局然划 | | 土地登记权明(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案。 "经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和国共 | 提供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票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08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 厂房使用证明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 或者理 |
| 109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 厂房使用证明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对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110 | 信阳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 厂房使用证明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11 | 信公市局 | 因增知知能行换 | 出生医学证 | 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 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 |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动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 7、申请换发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 (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 (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 | |
| 112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 来台湾定居 签注签发 | 出生医学证明 | 公安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友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六项第二条 (三)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交上述证件及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复印件。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证明和父母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13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大型焰火燃 放作业单位 资质证明核 发 | 《大型焰火 燃放作业单 位资质证明》 申请表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第 6 项要求: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 | 1.通过黑事人提 世期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
| 114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大型焰火燃 放作业单位 资质证明核 发 | 工作业绩证明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第 5 项第 2 款特别规定:甲、乙、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10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 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或者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7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或者 I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 5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115 | 信阳市 公安局 | |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 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16 | 信阳市 公安局 | 保司表核产数据法变用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的人人 | 无被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17 | 信阳市 公安局 | | 无被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18 | 信阳市 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 发 | 体检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19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非 营业性)核 发-变更单位 名称 | 爆破作业区 域证明 | 《爆破作业单位货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官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20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法人 |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 《爆破作业单位货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21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非 营业性)核 发-变员 负责人 |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 《爆破作业单位货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官业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 应向所在抽设区的市级八字机关提出申请 并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22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非 营业性)核 发-变更注册 地址 |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23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补发 | 爆破作业区 域证明 | 《爆破作业单位货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官业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 应向所在抽设区的市级八字机关提出申请 并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24 | 信阳市 公安局 | , , , , , , |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等材料.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25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非 营业性)核 发-延期换发 | 1+a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区域证明笔材料·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26 | 信阳市 公安局 | 位许可(营 |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4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和符合相应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证明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27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营 业性)核发 | 亩 份 為 町 冶 | 《爆破作业单位负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4 申请官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 施工机械及检测 测量设备清单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28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营 业灶)核岩 | 注册资金、净资产和专用设备净值有效证明 | 《爆破作业单位货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2 申请官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注 | |
| 129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变更 工作单位 |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 |
| 130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变更 工作单位 | 社会保险证明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31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补发 | 爆位议原的证证的明明人生的现在意或上生的现在意或中,现在意或的,就是是是人物。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32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补发 |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33 | 信阳市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工程 技术人员申 请 | 社会保险证明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34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换发 |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35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三大 员申请 | 社会保险证明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36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本地二手车 过户预选号 牌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互联网业务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或者部 询办理 |
| 137 | 信公市局 | 内往证妻 大大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本规规定的与申请对料包括意其以公司的与申请人在第一个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个人工作,是是一个人工作,是是一个人工作,是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力理; 2.通过数据之间 3.通过数据之间 3.通过数据之间 3.通过数据之间 3.通过数据之间 3.通过数据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38 | 信阴田 | 内往证成靠 地港签年父民通(女) | 亲属关系证 | 婚证明;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 | 1.通过男妻 到事人 到事人 到理 到事人 是他 的 是 数 门 2. 量 数 门 之 的 数 时 之 的 为 理 之 数 的 为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39 | 信阳市 公安局 | 内往证依靠地港签靠子民通(人) | 亲属关系证 | 婚证明;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 定居的声明, | 1.通过照头面, 当事或时期 其少型。 2.或少型。 2.或少型。 3.或少型。 4.或少型。 5.或少型。 6.或少型。 6.或少型、 6.或少型、 6.或少型、 6.或少型、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40 | 信阴市 | 内往证久女 地港签性) 民通(民 | 亲属关系证 | 婚证明;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 | 1.通过男妻或者 3.通过照告 4.通过照告 5.通过部型 6.通过部 7.通过部 7.通过 7.通过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41 | 信公市局 | 内往证女母地港签照)民通(父民通(父 | 末 馬 天 糸 址 旧 | (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 少理; 2.通者部门之或者 动办理 |
| 142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工程 技术人员申 请 | 爆位议原的证证的 化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43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换发 | 爆位议原的证证明化明及在意或上生现单分或位聘及。 |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144 | 信阳市 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 员许可-三大 员申请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或者的理 |
| 145 | 信阳市 公安局 | 持境外机动 车驾驶证申 领 | 人身体条件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46 | 信阳市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 来台湾 发 | 赴台学习证 明 | 公安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六项第六条赴台学习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台湾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可以自备的材料 |
| 147 | 信阳市公安局 | 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 | 资产和专用 设备净值有 效证明 | 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50 万元;)乙级(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 万元;) 丙级(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25 万元;) |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 动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48 | | 恢复 驾 设 | 机分证等条件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号)第二节申请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客汽车、轻便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客汽车、整个车、交交等。 139号)第二节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外型自动挡汽车、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省车车型的,在 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车准驾车型的,在 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申请车型车车。在 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5、周岁以下; 4、申请车型的,在 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申请李型的,在 26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中请大型客车。 9高,身和 155厘米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 9届少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 9本平时,在 20周岁以下,6、申请大型客车。 9本平时,2、中时,2、市时,2、市时,2、市时,2、市时,2、市时,2、市时,2、市时,2、市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影响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腑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食精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弱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四四驶流射毒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 |
| 149 | | 机郊牛友切机亦用戏记 |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合 格证明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行驶证; (四) 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 (五) 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50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预约 | 车船税纳税 或者免税证 明 |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削二个月内同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东东有人应业特军申请表并提充行动证。机动东京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51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 通行牌证核发 | 合格证或货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种类、式样,以及各类登记表格式样等由公安部制定。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二)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指: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152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 通行牌证核 发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
| 153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迁出 辖区转移登 记 | 海关监管机 动车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零提供来历证明。 |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 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 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 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54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辖区 内转移登记 |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 | |
| 155 | 信阳市 公安局 | |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合 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56 | 信阳市 公安局 | | 物进口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种类、式样,以及各类登记表格式样等由公安部制定。机动车登记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二)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指: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157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58 | 信阳市 公安局 | 机动车注销 登记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节注销登记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
| 159 | 信公市局 | 驾驶证初次申领 | 机动车驾驶件证明 | 上,50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1.通过黑头山 到事人提他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到事人进兴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第二进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
| | | | |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 | |
| | | | | 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 | |
| | | | | 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 | |
| | | | | 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 | |
| | | | | 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7、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 | |
| | | | | 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一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
| | | | | 丁亭畎天,为一只丁拇相健坐,其他丁相有网相健坐,上放和丁相运动功能正常, 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 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 | |
| | | | | 日下放行台本项第6日观定的,可以中间残疾八支用小型目动扫载各八千准当千型 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 | |
| | | | | 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
| | | | | (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 | |
| | | | | 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
| | | |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
| | | | | (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
| | | | | (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 |
| | | | | (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
| | | | | (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
| | | | | (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
| | | |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 | |
| | | | | 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0 | | 马 叛 证 转 八 始 证 | |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未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外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车驾驶证;7、聚于、颈部:无运动功能正常,不到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7、聚于、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别量全,其里上肢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对发一个有大手对的人,有人不可以申请对发一个人,是有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 — |
| | | | | 77.57. C774 (7.51.4.1.1.1.1.1.1.1.1.1.1.1.1.1.1.1.1.1.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1 | | 内往证申靠子地港失领老女居通重无投民通重无投 | |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2 | 信阳市公安局 | 内往证申照居避重子人前行新女) | 港澳无子女 |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3 | 信 公市 局 | 内地居民往 来 签注签发 | 亲属关系证 |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 |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4 | 信公市局 | 弩的进口审 批 | 安全设施证明 |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的管理审批。鉴于弩的使用仅限于竞技弩射活动和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等特殊需要,使用范围和需求数量较小,省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弩制造企业许可条件》(附件1)从严控制审批弩制造企业,原则上不单独审批设立弩销售企业,由使用单位直接向弩制造企业,原则上不单独审批设立弩销售企业,由使用单位直接向弩制造企业,是少年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报经所在地名级公安机关审报。弩使用单位购买弩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和单位证明,填写《申请购置弩审批表》(附件3)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表》(附件3)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技,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向弩制造企业、使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进口弩取批表》(附件4)并提交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经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报者级公安机关审批表》(附件5)并提交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表》(附件5)并提交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市极、发生地市级公安机关市核,报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运输。运达目的地后,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5 | 信公阳安市局 | 期满换证 | |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二)身体条件: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 | |
| | | | | 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 | |
| | | | | 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 | |
| | | | | 动车驾驶证; | |
| | | | |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 | |
| | | | | 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 | |
| | | | | 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 | |
| | | | | 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 | |
| | | | | 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 | |
| | | | | 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
| | | | | (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 | |
| | | | | 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
| | | |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
| | | | | (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
| | | | | (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未满五年的; | |
| | | | | (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
| | | | | (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
| | | | | (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
| | | |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 | |
| | | | | 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6 | 信阳市 公安局 | 上信息系统 | 单及认证、销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六条之规定: 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四)系统使用的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167 | 信阳市 公安局 |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车船税纳税 或者免税证 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 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 | 2.通过数据共享 |
| 168 | 信阳市公安局 | |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合 格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69 | 信公阳市局 | 申请型加准 | 机分证等条件 |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 1.通过事人提 到事或对 到事或对 到理, 到理, 2.或者 到少理 到本理 到本理 1.通过解释 2.或者 3.或者 3.或者 3.或者 3.或者 3.或者 3.或者 3.或者 3 |

|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以申请外型汽车、从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自 驶证。不股: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小型自 驶证。7、宏部:无运动功能障碍;8、右下肢、双部:无运动功能障碍;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小型 6 更有 2 数 2 数 2 数 2 数 2 数 2 数 2 的,可以申请,另 6 数 3 数 4 数 4 数 5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3 数 4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数 4 3 3 3 4 3 4 | 长度不得大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70 | 1= ISH TH | 驾驶人身体 | , , , |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二)身体条件: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 1.通过当事人提 到事或照为理 到理; 2.或者部门之 前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 | |
| | | | | 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 | |
| | | | | 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 | |
| | | | | 动车驾驶证; | |
| | | | |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 | |
| | | | | 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
| | | | |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 | |
| | | | | 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 | |
| | | | | 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 | |
| | | | | 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 | |
| | | | | 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
| | | | | (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 | |
| | | | | 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
| | | |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
| | | | | (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
| | | | | (五)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未满五年的; | |
| | | | | (六)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
| | | | | (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
| | | | | (八)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
| | | |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 | |
| | | | | 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71 | 信阳市 公安局 | 异常资料选 号修改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互联网业务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72 | 信阳市 公安局 | 异地转(迁) 入预选号牌 | | 互联网业务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73 | 信阳市 公安局 | | 机动车出厂 合格证或货 物进口证明 书 | 互联网业务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74 | 信阳市 公安局 | 退伍人、武队 是解 警察 等 驾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人身体条件 |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75 | 信阳市 公安局 | 退伍人员 警察 驾车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车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 的复员 转 |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
| 176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务许资理国地资公可产人人,自一生有有人,自一生有有人,自一生有有人,自有人,自有人,自有人,自有人,自有人,自然, | 罚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77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务公可产生国人。 保司(主有人) 是有有人。自有有人。 | 资信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78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保司(产)是有货工工作。 | 无被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证忠尖以其他可以 |
| 179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公可产生,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资信证明 |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80 | 信阳市公安局 | 外资保安服 务公司设立 许可(国有 资产-自有场 地) | 资信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81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保安服 务公司(国有 资产-租赁场 地) | 资信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82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 保安证验 保安证验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会会是一个。 有多。 有多。 有多。 有多。 有多。 有多。 有多。 有多 | 无被刑事处 |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忌经埋、副忌经埋等王安管埋人页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5年以上保农经营领理工作经验证明 女化取得的保农师次校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83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公(主有大公) (主有人) (大公)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184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 保安服。 保安。 保安。 安设。 安设。 安理。 安理。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 无被刑事处 罚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185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司民营理人。 民营管理人。 主要外国人。 有场地) |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86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保安银 安子司 (民安) (民) (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资信证明 | 《公安机天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世当事人提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函 询办理 |
| 187 | 信阳市 公安局 | 外资保安服 务公司(民安 许可。租赁场 地) | 资信证明 | 《公安机天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供有关文件; | 1.通过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函 询办理 |
| 188 | 信阳市 公安局 | 警察部队机 | 机动车驾驶 人身体条件 证明 | (一)甲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页、转业、退伍的人页,还应当提交车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对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的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89 | 信阳市 | | 军队、武装警 察部队出具 |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 |
| 190 | 信阳市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机动车驾驶 人身体条件 证明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力理; 2.通过部门之间的力理 如力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1 |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三年无事故证明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开具有二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量。初速等严重充通法注行为记录。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多数据 可必理; 2.通过数据之间 动力理 如力理 |
| 192 |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无犯罪记录 证明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开具有二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量。超速等严重交通法注行为记录。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2.通过数据共享 3.通者部门之间 3.通力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3 | 信阳市 公安局 | 内往证申年父老海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申请人出生 | 婚证明;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 | 1.通过黑人 到事或对别事人, 到事或对别的, 2.通过部理 2.通过部理 2.通者的 为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4 | 信公市局 | 内往证申靠子地港失领老女居通重无投民通重无投前行新依靠 | 申请人出生 | 婚证明;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 | 1.通过当事人提出当事或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5 | 信公市局 | 内往证申子地港失领女民通重永前行新居 | 申请人出生 | 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五)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 |
| | | | | 第八条本规范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 | |
| | | | | (一)属于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指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 | |
| | | | | 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 | |
| | | | | 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 |
| | | | | 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 |
| | | | | (二)属于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指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 | |
| | | | | 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 |
| | | | | (三)属于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 | |
| | | | | 婚证明; | |
| | | | |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 | |
| | | | | 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 | |
| | | | | 定居的声明; | |
| | | | | (五)属于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 | |
| | | | | 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 | |
| | | | | 明; | |
| | | | | (六)属于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指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 |
| | | | | (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 | |
| | | | | 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 | |
| | | | | 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 | |
| | | | | 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6 | 1 = 13H H1 | 内往证申照地港失领顾居澳效(老民通重子人前行新女) | 申请人出生 | (四)属于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指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7 | | 因分 团 停 段 留 留 发 | | (国办发〔2002〕32号)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 2、申请换发J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 | 1.通过照头面进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 | |
| | | | | 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 | |
| | | | |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 |
| | | | | 6、申请换发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 | |
| | | | | 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 | |
| | | | | 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 | |
| | | | | 一次签证。 | |
| | | | | 7、申请换发 X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 | |
| | | | | 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 | |
| | | | | 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 |
| | | | | (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 | |
| | | | | 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 | |
| | | | | 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 | |
| | | | | 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 | |
| | | | | (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 | |
| | | | | 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 | |
| | | | | (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 | |
| | | | | 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 | |
| | | | |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8 | | 因更换 护换 照 发 | 已入护四时的证本所证次持明 | 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 | |
| | | | |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 |
| | | | | 6、申请换发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 | |
| | | | | 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 | |
| | | | | 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 | |
| | | | | 一次签证。 | |
| | | | | 7、申请换发 X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 | |
| | | | | 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 | |
| | | | | 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 |
| | | | | (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 | |
| | | | | 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 | |
| | | | | 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 | |
| | | | | 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 | |
| | | | | (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 | |
| | | | | 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 | |
| | | | | (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 | |
| | | | | 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 | |
| | | | |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199 | 信公阳安 | 因 预 毁 的 团 从 | 旅行签证明的 | (国办发 [2002] 32 号) 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 | 1.通供可办2.或询过照备,以上,通过照上的,通过照上的,以上,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 | |
| | | | | 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 | |
| | | | |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 |
| | | | | 6、申请换发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 | |
| | | | | 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 | |
| | | | | 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 | |
| | | | | 一次签证。 | |
| | | | | 7、申请换发 X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 | |
| | | | | 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 | |
| | | | | 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 |
| | | | | (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 | |
| | | | | 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 | |
| | | | | 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 | |
| | | | | 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 | |
| | | | | (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 | |
| | | | | 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 | |
| | | | | (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 | |
| | | | | 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 | |
| | | | |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00 | 信公阳安 | 因造抢证失的为发或团发 | 团体签注的 | (国办发 [2002] 32 号) 等相关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 | 1.通过照为进进的进行,通过照为,通过照为,通过照为,通过的,是,对对的,是,对对的,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 | |
| | | | | 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 | |
| | | | |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 |
| | | | | 6、申请换发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 | |
| | | | | 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 | |
| | | | | 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 | |
| | | | | 一次签证。 | |
| | | | | 7、申请换发 X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 | |
| | | | | 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 | |
| | | | | 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 |
| | | | | (二)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领取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 | |
| | | | | 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 | |
| | | | | 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及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 | |
| | | | | 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 | |
| | | | | (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 | |
| | | | | 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换发签证。 | |
| | | | | (四)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 | |
| | | | | 料。可以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换发。 | |
| | | | |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得超过1年。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01 | 信阳市残疾 人联合会 | 按战疾(安排) 残疾(成为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根据河南省友攻妥等8部门联合下友的《天丁元善残疾入就业保障盆制度史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中"对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就业超过6个目的 当在今年计》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02 | 信阳市残疾 人联合会 | 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 审核(劳务 派遣)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中"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由所服务的用工单位缴纳。"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03 | 信阳市残疾 人联合会 | 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 审核(应居 残疾人大学 生)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根据川南省友攻妥等 8 部门联合 下友的《天丁元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 好促进破疾人就业的灾益音 □》中"对田人单位空排应足宫校破疾人毕业生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04 | 信阳市残疾 人联合会 | 按 接 疾 候 () 会 同 员 会 后 局 人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依据門 南省政府第 127 亏令《河南省按比例女排残疾入就业办法》第十一余: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单位上年度人数、安置残疾人就业数等相关信息资料向所在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招送"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05 | 信阳市 邮政管理局 | , , , , , , , , , | 申请得者务员因为理业的证明。 | 第三条第三款"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局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第四条第一款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06 | 信阳市 邮政管理局 | | 申请撤销邮 政营业场所 原因的证明 文件 | 第三条第三款"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局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第四条第一款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07 | 信阳市 科学技术局 | , | 企业研究开 发项目鉴定 研发成果证 明材料 | 《河南省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暂行办法》豫科〔2018〕23号,鉴定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及效用情况(可提供专利、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208 | 信阳市 科学技术局 | 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 | 河南省技术 合同认定登 记证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为政府授权的技术合同登记站点为企业开具的证明,企业根据此证明到税务部门可以办理税收减免等业务。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09 | 信阳市 科学技术局 | 省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认 定审核推荐 |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 |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需企业提供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 |
| 210 | ,, , , | 道路被立可险企业司 | 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和不得却过 20 立方坐。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去用车辆的罐 | 1.通过当事人提 到事或对别是 到理,是 到理,是 2.通者的 2.通者的 到上间 1.通过的 2.通者的 3.通者的 3.通者的 3.通者的 3.通者的 3.通者的 4.通者的 4.通者的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11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用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理; 2.通过数据共享 面边数据共享函 的办理 |
| 212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租汽车车辆 | 分公司负责 | 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本通运输部会 2010 年第 46 号)第六条第 (一) 项提交"投资人 负责人身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13 | | 危险货物运 | |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相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或者办理 |
| 21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 车客运变更 业户基本信 息 | 负责人或法 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第(二)项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15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 车客运(经 营许可证) 申请 | 巡游出租汽 车车辆经营 权证明 |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216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 | 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
| 217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可(初次申 | | 依据《港口经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管,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18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19 | | 申请放射性物品。 |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 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 |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220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 |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221 | | | 毕业证书或 学历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222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 许可证申请 | 总公司法人、 分公司负证明 人身份证明、 征信报告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23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 许可证申请 | 要托、身份证 明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22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车辆 营运证新核 发 | 要托、身份证 明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225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 码头设施竣 工验收证明 文件 | 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26 | 信证输行 | | |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 1.通过男妻人提 到事人理 到理; 是做材料。 2.或者为理 2.或者,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27 | 信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转 籍、过户道 路运输证配 | 重挂应安有功性骨骨供便缺的车车车车用记卫 |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 | 1.通过黑头或为事人提出的人工,是是一个人工,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28 | 信阳市 |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 车业的具录星证全运联辆随安有功定明国车控生车装行能位,重辆系产附使驶的装并点联统企带用记卫置能营网 |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 | 1.通证则理进到事人,通过照备的人工,通过照为的人工,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29 | 信阳市、南 | 危运车输证配发 | 能检技术合 格证明 |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30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配发 | 辆罐体载货 后的总质量 |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相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对理; 2.通过数据共享函 省办理 |
| 231 | 后阳 下 下 活 子 格 号 | 危险货物营 运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 《道路危险货运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32 | 信阳市 | 巡游出租汽 车客运(经 营许可证) 申请 | 场地使用证 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六条第(二)项有固定的经营场 | |
| 233 | 信阳市 | 巡游出租汽 车客运(经 营许可证) 申请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九条第(二)项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
| 23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货物营运车 辆转籍、过 | 机动车检测的转出大物,在测的等级的, | (一)年辆的技术性能应当行合《追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水和检验方法》 (GB18565)的要求; (二)在刑的燃料消耗导限值应业效合《带云室在燃料消耗导限值及测导方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35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转籍、过 声道路运输 | 重挂应安有功定证型牵提装行能位明货引供使驶的装车车用记卫置、还辆具录星的半 |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 | 1.通过男妻人提出当事人提出到事人,其对,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36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辆道路运输 | 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 |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动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37 | 信 通 | 货物营运车 | 业的具录星证全运车装行能位,重新附使驶的装能点并属联带用记卫置在营网 |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 | 1.通过黑类的型型,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38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放射性危险 货物营运车 辆道路运输 证配发 | 车辆综合性 能检技术合 格证明 |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239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 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
| 240 | | 道路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 | 出具的3年 内无变通 动大变故和 是 证满 12分记 |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注却 安全知识 专业技术 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数据 | 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41 | 信阳市 |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 (补证) | 出具的3年 内无重责是 上交通责法 事故和违法 记满12分记 | 196. (五)接受相关注制 至公知记 去业技术 职业 1 年 医护机应刍敬摆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242 | 信阳市 | 水运工程建 设计及 审批 | 水设可报(或批证工目性的目、实现行告项担明) (1) (1) (2) (2) (3)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中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第十五条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各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制度设置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十八条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一)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等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三)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43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 工验收证明 |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
| 24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 仓库、堆场等 固定设施竣 工验收证明 文件 |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
| 245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 | 安全生产管 |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五)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46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 仓库、堆场等 固定设施竣 工验收证明 文件 | 甲頃办理《港口经官计刊证》延续于续,应当旋父下列材料: (_) / 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由语。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47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_ , , | 理人员(港里) 安全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 |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48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 放射性物品 运输道路从 业人员考试 合格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49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放射性物 品道路押运员 资格证 | 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 250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品道路运输装 | 输道路从业人 员考试合格证 明 | 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 |
| 251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输装 卸管理员资格 证 | 放射性物品 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 |
| 252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输驾 驶员资格证 | 证或全日制驾 驶职业教育证 | 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53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放射性 物品道路员资格证 | 内无重大以 上交通责任 事故和违法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
| 25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 |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从业 人员考试合 格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 255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 |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从业 人员培训证 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
| 256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从业 人员考试合 格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57 | 交通运输局 | 险货物运输 | 物运输从业 人员培训证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者部门之或者部 询办理 |
| 258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 出具的3年 内无重责是 上交通责法 事故和违法 记满12分记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或者 询办理 |
| 259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危 | 道输证输业全职路从或驾资日业旅业货驶格制教员证驾育运格运从或驶证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60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旅 客运输驾驶 员资格证 | 3 年内无重 大以上交通 责任事故的 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
| 261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 许可证申请 | 办公用房证明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四)项提交"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62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 许可证申请 | 总公司开户 银行提供的 公司资信证 明 |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第(二)项提交"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263 | | 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车辆 营运证新核 发 | 办公用房证明 | | 1.通过当事人提供 证照类或其他可以 自备的材料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 者部门之间函询办 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6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租汽车车辆 | 总公司开户 银行提供的 公司资信证 明 |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理; 2.通过数据共享 面力理 边者部门之或者的 |
| 265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 再有效培训证明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合格证》持有人应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及届满后三个月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申请再有效审验。第十八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审验应满足以下条件:1、最近五年内具有不少于一年的相应内河船舶任职服务资历;2、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和考核;3、任职安全记录良好;船员在油船上任职服务资历和在散装化学品船上的任职服务资历可合并计算。第十九各项目知识更新培训应由取得相应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间为6至12小时,并且应包含以下培训内容:1、最近五年新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2、新技术新设备应用;3、相关案例分析;4其他相关管理要求。第二十条未满足再审验条件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再有效审验者,如需重新申请《合格证》,应重新参加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和考试。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或者那 |
| 266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船员特殊培 训合格证签 发 | 内河船舶船 员特殊培训 证明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开展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的培训机构,应按照《培训规则》的要求,申请并取得主管机关相应船员特殊培训许可。第十条各类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每班人数不得超过四十人,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数不得低于本办法相关培训考试大纲的要求。第十一条培训机构应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向满足培训要求的学员颁发《船员培训证明》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67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 书核发(到 期换发) | | (一)內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最近2年內的符合內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 |
| 268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 书核发(职 务晋升) | | 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 动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69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临时国 | 船舶所有权取件 |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 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 |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
| 270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船 |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71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船舶注销登记 | 解、自沉等原 因申请注销 登记的有关 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
| 272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通航水域禁 航区 区区 区 新田安 知 地区 地区 地区 | 业明材料 | (一)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 (二)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 (三)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 (四)用于设置航道(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273 | | 物运输驾驶 | 公通出内上事记机理的重通和大部里的重通和大变故满12分支法,是这种,12分支统,12分支,12分支,12分支,12分支,12分支,12分支,12分支,12分支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件。(四)取得经营性满致转宽运输或者作物运输积础员见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74 | 信阳市 交通运输局 |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 员资格证 (补证) | 出具的3年 内无重大以 上交通责任 事故和违法 记满12分记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 週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275 | 信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工伤认定申请 | |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六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276 | 信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统筹地区以 外交通、食 宿费申领 | 完整病历、住 院证、诊断证 明及医疗费 用总清单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 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77 | 信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运营补贴 | 创业者符合 相应身份的 证明材料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第四章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创业补贴 (二)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七部分 15.7.2 创业补贴 15.7.2 创业运营补贴 五、办理要件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
| 278 | 信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工伤认定申请 | |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六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79 | 信阳市 农业农村局 | | 经营场所使 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
| 280 | 信阳市 医疗保障局 | 地急诊或精 | 急诊诊断证明(精神病诊断证明)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4、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281 | 信阳市 医疗保障局 | | 原转诊转院 证明材料或 疾病诊断证 明办理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4、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82 | 信阳市 医疗保障局 | 开地转沙人 员备案(异 地转诊人员 | 具有的机转明 有完成 有完成 有的机 的 的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 同管埋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4、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天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等的通知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公其太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昆曲 | 1.通过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办理; 2.通过部门之间者部 边者部理 |
| 283 | 信阳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 局 |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 办理; |
| 284 | 信阳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 局 | 不可移动文 | 认定对象所 有权或合法 来源证明文 件 |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85 | 广电和旅游 | 外商投资旅 行社分社备 案 | |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分社的《营业执照》; (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动办理 |
| 286 | 信阳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 | | 订购证明申请表 | (一)订购证明申请表; (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 |
| | | | | 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 |
| | | | | (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 |
| | | | | (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 | |
| | | | | (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 |
| | | | | (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 1.通过当事人提 |
| | | 省级行政区 | 合法广播电 | (五)资金保障及来源; | 供证照类或其他 |
| | 信阳市文化 | 域内经营广 | 视节目信号 | (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 可以自备的材料 |
| 287 | 广电和旅游 | 播电视节目 | 来源、传输方 | (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办理; |
| | 局 | 传送(无线) | 式、传输范围 | 申请经营国内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送业务的,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 2.通过数据共享 |
| | | 业务审核 | 的证明 | (一)合法广播电视节目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 或者部门之间函 |
| | | | | (二)确保广播电视传输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 询办理 |
| | | | | (三)卫星的轨道位置、转发器编号、极化方式、符号率、频率以及入网测试 | |
| | | | | 情况; | |
| | | | | (四)安全播出、运行维护制度; | |
| | | | | (五)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情况; | |
| | | | | (六)经费保障情况、工作环境情况。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88 | 信阳市文化 | | 广督信号来源节源 | (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 | 1.通过当事人提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或者部门之间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89 | 信阳市文化产量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 馆或证藏所件展管论舍者明品的符示理证析使展管境藏保要材权权和多品护的 | 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清册和图录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四)基本陈列大纲(含专家论证意见)。(五)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六)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公公路上)及举办老在民办博文件(公公路上)及举办老在民办博 | 1.通过事人提 到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290 | 信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 食品(含保 健食品)经 营许可核发 | 营业执照或 者其他主体 资格证明文 件复印件 | 经官相适应的王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又件; (四)食品安全目查、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进货本验记录 食品安全事故外署笔保证食品安全的规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函 询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91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含保 健食品)经 营许可延续 | 者其他主体 资格证明文 件复印件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1.通过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 询办理 |
| 292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专利奖评 选(受理) | 申请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7】28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专利 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八条申报河南省专利奖,应当填写《河南省专利申报书》, 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三)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推荐的保护、管理措施说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 | 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293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变更 | 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b) 变更后法定 代表人的身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94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放权出质设立登记 | 出质的证人体的证人、质资者的证人。 | 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权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属于法人的加善法人印音 下同).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 询办理 |
| 295 |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企业提出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属于企业登记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的范围和企业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名称争议双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296 | 信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名称 | 委托书及被 委托人资格 证明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企业提出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属于企业登记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的范围和企业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名称争议双方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297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器械经营许 | 拟变更库房地址 的产权证明或者 租赁协议复印 件、地理位置图、 平面图 | 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和传动议(附足是产权证明文件)有印件 | 1.通过当事人提 供证照类的材料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或者部门之间 询办理 |
| 298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变更 | 后企业 负责人的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 供证照类或其他可以自备的材料办理; |
| 299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时次 似租屋的 有要 的特求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 (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 出.通过事人捉 供证照类或其他 可以自备的材料 办理; 2.通过数据共享 |